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監宣字第51號

聲 請 人 李○○○

相 對 人 李○○

上列聲請人聲請准許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許聲請人代為處分相對人即受監護宣告之人甲○○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所得款項應存入受監護人甲○○名下之金融機構或郵局帳戶。

聲請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甲○○之財產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配偶，相對人前因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經本院以113年度監宣字第319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人，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指定關係人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因相對人生活所需、醫療等開銷，及為清償農會之抵押貸款，為相對人之利益，擬變賣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等語。

二、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監護人為下列行為，非經法院許可，不生效力：（一）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

（二）代理受監護人，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成年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民法第1101條第1項、第2項、第1113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聲請人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3

01 19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影本、戶籍謄本、建物及土地登  
02 記第一類謄本影本、醫療單據、借款餘額證明書、臺中榮民  
03 總醫院嘉義分院診斷證明書、公證書暨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等  
04 件為證，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319號民  
05 事卷宗核閱無誤，堪信為真正。

06 (二)聲請人主張欲出售相對人名下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以供其生  
07 活使用，尚屬合理，且依聲請人提出之買賣契約書所載，相  
08 對人所得款項經核高於公告現值，顯未侵害相對人之利益，  
09 是以，為支應相對人之生活費用及考量其最佳利益，聲請人  
10 主張處分上開不動產為有必要，核屬有理，應予准許。

11 四、又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監護職務。又監護人  
12 於執行監護職務時，因故意或過失，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  
13 者，應負賠償之責。且法院於必要時，得命監護人提出監護  
14 事務之報告、財產清冊或結算書，檢查監護事務或受監護人  
15 之財產狀況。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100條、第1109條第  
16 1項、第1103條第2項規定均有明定。本件聲請人即監護人處  
17 分受監護宣告人之不動產，就處分所得之價金，應全數存入  
18 相對人之金融機構帳戶，且應妥適管理，使用於受監護宣告  
19 之人醫療照護所需費用，不得挪為己用，併予敘明。又為保  
20 障受監護宣告人之利益，聲請人應於處分不動產後30日內，  
21 提出監護事務之報告及變動後之財產清冊，陳報法院，附此  
22 敘明。

23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5 家事法庭 法官 葉南君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9 書記官 連彩婷

30 附表：

31

編號	財產內容	面積	權利範圍
----	------	----	------

(續上頁)

01

1	嘉義縣○○鄉○○○段000 ○○地號土地	3948平方公尺	7901/10000
2	嘉義縣○○鄉○○○段000 ○號建物	187.89平方公尺	1/1